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9：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战略委员会认为的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对达到一定标准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

（一）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调控政策，是否符合公司

主业发展方向和投资的总体要求，是否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二）拟订的投资方案是否可行，主要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企业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和项目监管能力；

（四）拟投资项目的预计经营目标、收益目标等是否能够实现，企业的投资利益能否确保，所投入的资金能否按时收回；

（五）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

（六）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在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前应上报投资评审小组，并及时反馈进展情况；

（七）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采取总额控制等措施，具体累计金额上限由战略委员会确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总额标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求。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既可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取非现场会议的传真、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以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决议以通讯方式作出的，

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的内容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